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颐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2-SYZB-G2025-0132

根据甲乙双方讨论通过，由乙方代养甲方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甲方按乙方JSZC-320412-SYZB-G2025-0132中标价支付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的相关费用，甲方于1月初支付80%供养费用，于12月底支付剩余20%供养费用；现有入住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共计7人，全年各项供养费用共计：281690元，(明细见附件)。集中供养特困老人遇意外或大病需住院治疗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后处理，其住院、门诊费用每半年结账一次，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民政部《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负责赡养甲方委托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并规范资金管理。

四、甲方寄养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亡故后，由乙方通知

甲方来中心处理后事。如需委托乙方代办后事，乙方应先提供费用预算，甲方同意后实施，事后按实际费用由甲方报销。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死亡后遗留下来的一切物品及钱财归甲方所有。

五、甲方寄养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必须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如拒不服从，乙方有权随时将老人退回并除名。集中供养特困老人的亲属，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运行及违反乙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六、甲方寄养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在中心期间，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矛盾纠纷及意外，如果是由老人本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个人承担。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沟通，做好处理工作。

七、本年度新增的集中供养特困老人需委托乙方供养，其寄养费用按此协议附件标准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收费清单及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收费清单及人员名单

一、直接用于五保户个人费用：7人 22190元

1、零用钱：　　按每人每月50元计算　　50*12*7=4200

2、服装费：　　按每人每年300元计算　　300*7=2100

3、生活用品：　　按每人每年500元计算　　500*7=3500

4、床上用品：　　按每人每年300元计算　　300*7=2100

5、七大节日加餐：按每人每节60元计算　　60*7*7=2940

6、节日慰问费：按每人每年800元计算

（春节、端午、中秋、重阳）　　800*7=5600

7、压岁钱、先进奖励：按每人每年250元计算　250*7=1750

二、代养费：按寄养老人最低收费标准：259500

轻度失能老人2925元*12月*5人175500元

中度失能老人3500元*12月*2人=84000元

以上仅包括伙食费、床位费、报刊杂志费、办公费、招待费、家电维修费、员工工资等，不包括医疗费用，门诊、住院医疗费用、交通费按实结算。

三、合计：贰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281690元）

四、五保户人员名单

轻度失能(5人)：王岳生、张国新、居汉荣、

刘友良、郑国清

中度失能（2人）：周祖德、张学文